

# 隆 德 县

#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隆发改审〔2021〕107号

---

## 关于隆德县神林乡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

隆德县文化旅游广电局：

你局《关于神林乡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隆文广发〔2021〕27号）收悉。为促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提升，同意你单位实施隆德县神林乡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。现就项目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隆德县神林乡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106-640423-22-01-517639
- 三、建设单位：隆德县文化旅游广电局
- 四、项目法人：刘永兴

五、建设地点：隆德县神林乡

六、建设年限：2021年6月-9月

七、建设工期：4个月

八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九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新建综合文化站一座，建筑面积332.64平方米；为主体两层框架结构。

十、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90.83万元、其他费用6.26万元、预备费2.91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。

请你单位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，该工程必须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制、监理制。设备采购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，在建设中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，并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；在项目建设中，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、内容、标准实施建设，不得随意提高建设标准、改变建设内容、扩大投资规模；接此批复后，请尽快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工程尽早开工建设，确保工程质量，项目完工后，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专项验收和审计部门出具专项审计报告，最终报发改部门进行竣工验收；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宁政规发〔2020〕7号）

要求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2年，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，到期自动失效。同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、生态红线，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，做好疫情防控，确保工作人员安全。

此 复

附件：隆德县神林乡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资金概算表



---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，财政局，统计局；

祁忠副县长，本局各局长。

---

隆德县发改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日印发

附件：

### 隆德县神林乡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资金概算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概算费用（万元）	投资额占比	备注
1	工程费用	90.83	90.8%	
2	其他费用	6.26	6.3%	
3	预备费	2.91	2.9%	
合计		100	100%	